

QDDR-2015-24016

祁东县物价局文件

祁价服〔2015〕51号

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祁东县污水处理厂、归阳镇污水处理厂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湖南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服〔2014〕10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及范围：由城市和城镇企业供水、自备水源（含江、河、湖、塘、水库及地下水井）取水，并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用户（包括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居民）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的标准：污水处理费委托自来水公司随水费收取，污水处理费分居民和非居民两类：居民每吨调整为0.85元，

非居民每吨调整为 1.2 元。

三、对城镇低保户等社会困难人群优惠政策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开征污水处理费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污水处理厂应向当地政府汇报，并将调整后污水处理费标准先行向社会公告，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政策平稳执行。

五、污水处理费执行时间：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法制办、县水务局、县建设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政务中心、归阳镇人民政府、白地市镇人民政府、县供水公司、曹口堰供水有限公司、归阳镇自来水公司、县价格监督检查局

祁东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
